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席上意見摘要

(修訂本)

專題小組的專家成員均認為香港的物流業將得益於內地經濟的快速發展和對外貿易的迅速增加，也同時面臨周邊地區的低成本競爭。除了業界要不斷提升物流科技，增強競爭力外，政府也要在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改善營商環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基礎建設

2. 專家成員知悉政府已在跨界交通基建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如港深西部通道即將通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亦將於明年投入服務；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深東部通道亦已提上議程。專家成員支持這些跨界基建對香港十分重要，應該盡快落實。有專家成員表示對港珠澳大橋的發展成本及融資、落實時間表及通關等有關配套安排表示關注。另外，亦有專家成員也認為香港地鐵入股深圳地鐵是一個雙贏的合作。

新思維協調發展基建

3. 專家成員認同討論文件（文件編號：2006ES/7）提出香港在考慮跨界基建（包括交通基建）時，應以更前瞻的理念和更有效的方法配合內地的基建發展。香港應考慮調校傳統的「需求帶動」發展模式，認真研究可否代之以「適度超前發展基礎設施」。但亦有成員表示，在調校本港的發展模式時，必須謹慎考慮對香港整體基建發展的長遠影響，例如會否過度干擾市場的運作。另外，特區政府也應該研究設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以便制訂整體跨界基

建發展策略及在基建項目上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

優化跨界交通網絡

4. 在優化跨界交通網絡方面，應以更便捷的方式直接駁通鄰近地區的綜合交通樞紐，拉近香港和內地的距離。這亦有助拓闊香港機場和港口的腹地，為香港支柱行業的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5. 目前內地正在積極籌劃或建設高速客運專線，城際軌道及城市內的鐵路網絡。專家成員認為香港規劃及運輸當局應該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考慮與相關城市或區內交通樞紐接駁。以下的課題尤其值得考慮：

- (i) 內地在交通基建發展上分別由多個主管部門負責，可以是交通部、鐵道部或者是建設部。香港與內地討論及協商有關問題時，須清楚了解不同部門的分工和運作。故此，香港應繼續加強與內地相關部委的交流，爭取機會了解內地重要交通基建的前期規劃和研究；
- (ii) 內地的規劃報告，在未獲有關當局審批前，一般被視為「機密文件」，未能提供給特區政府參考，因而加大了特區政府了解內地前期規劃工作的困難；
- (iii) 長途鐵路客運方面，應考慮香港與內地主要城市，開拓更多直通車服務及口岸開設的需要。除口岸設置外，應就通關的問題嘗試研究創新和更便捷的辦法，提高效率。例如，是否可以在列車上辦理過關；是否可參考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歐盟/俄羅斯等地的做法，來解決香港與內地鐵路乘客和貨物過關的問題；
- (iv) 未來如果香港與內地鐵路客運班次增加，西鐵共用通道的容量必將受到壓力。特區政府宜早就此

作出研究；

- (v) 國家已經決定加大投資提高內地鐵路系統的負荷能力和競爭力，包括增加運貨量和提升速度，以及建立 18 個鐵路運輸中心。特區政府應該盡快了解這方面的信息，早作籌劃。

物流及航運中心

6. 為保持香港物流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除了優良的基建設施外，專家成員同意討論文件（文件編號：2006ES/6）提出下列建議：

- (i) 與業界致力提高跨界貨車運輸的效率；促進資訊物流業界的科技應用

有專家成員認為如果保持現時跨界貨運工作主要由香港貨車司機擔當的做法，運輸成本必定會較內地高；當貨物的來源或目的地為廣東以外地區的話，情況將會更甚。該專家成員建議香港可借鑒歐盟的做法，境內的貨運由本地司機負責駕駛，而跨境貨運則不受此限制，以減低運輸的成本。此外，按歐盟的做法，兩地海關均只檢驗入口貨物，省卻兩重檢驗，使等候時間大減。

但亦有專家成員表示，國家「十一五」十分重視社會和諧和穩定的發展，鑑於現時香港的人口結構未能與經濟發展同步，人力資源的錯配在低下勞工階層尤為明顯，長遠而言，對社會穩定帶來隱憂。所以引入內地司機這個課題必須謹慎處理，仔細考慮，要有充足的數據和原因才可作出決定，亦要對受影響的本地勞工作出適當安排。

另一方面，有專家成員認為，現時香港的貨櫃碼頭

容量仍未達至飽和，仍有空間處理更多貨量。如果放寬內地司機到香港運貨的限制，可增加本港的物流業的競爭力，從而增加貨流的總量及運輸的需求，因此不一定會對本地司機不利。再者，如果經香港的貨量增加，可進一步發展貨櫃後勤設施和碼頭，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對物流業及勞工均有利。專家成員普遍同意這課題雖然富爭論性，但對減低香港的物流成本頗為重要，宜再深入探討。

此外，有見於陸路運輸成本較高，有專家成員建議香港加強發展珠江等內河運輸網絡以連接珠三角的內河航運，如珠江西岸，務求令內河的躉船與遠航船能「無縫銜接」。

在利用資訊科技方面，有專家成員表示須考慮統一處理物流業所須遞交各部門之文件，以提升效率。

(ii) 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及爭取擴大民用空域競爭力，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地位

專家成員普遍同意必須不斷加強香港與周邊地區的聯繫，透過擴大香港的腹地，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主要航空樞紐的地位。為此，香港機場亦須不斷增加處理貨物的容量及乘載能力，例如加建貨運大樓，與及研究是否需要增建跑道。而政府則要在基礎設施上予以適當配合，例如提供周邊道路網絡等。此外，有專家成員認為香港的機場及附近的空域基本上已飽和，香港、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應透過協商及適當協調，以求盡量合理及有效率地使用區內空域。目前，香港的飛機一離開香港，就差不多已離開了香港的空域。因此，香港的飛機要在境內很快地提升高度，造成環保和安全問題的隱憂。所以專家成員普遍認同特區政府應盡力加快與內地

負責空域管轄的單位磋商為香港航空公司開拓更多民用空域。

有專家成員提出在區域發展的過程，香港應從國家利益為大前提，增加與周邊地區各有關部門的溝通，明確定位、分工，產生協同效益，創造多贏局面。

(iii) 繼續與主要貿易夥伴磋商有關航運及空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及增設船舶噸位稅優惠

專家成員認同有關航運及空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對於改善香港航運和航空公司的競爭力十分重要，並支持特區政府繼續與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磋商有關協議。

外國航運公司一般須按其香港來源的盈利繳付香港的利得稅，在經營虧損的年度則毋須繳稅。但海外的公司在某程度上可透過轉讓定價(Transfer Pricing)的安排，把盈利轉到其他境外關連公司，來控制在香港須繳交的稅項。相反，香港的航運公司在許多國家則無論在盈利或虧損的年度，須按當地收入(營業額)的某百分比繳納航運稅(Freight Tax)。因此在成本控制的角度來看，香港的航運公司是較外國航運公司處於劣勢。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保障下，以上的情況可得以改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除了可增強香港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也能為香港企業提供一公平的競爭環境，給予投資者稅務上的確定性，和促進香港和其他貿易伙伴間的自由貿易。

專家成員亦建議特區政府考慮修改有關徵收航運公司稅項的方法。目前本港有關航運的稅務優惠(免繳香港利得稅)，只適用於以懸掛香港旗的船隻。可

是，航運業一般會以聯盟方式與其他船公司合作；由於外國航運公司的船隊多懸掛外國旗，故此透過聯盟方式和其他境外公司合作的香港公司，當貨物由聯盟公司非香港登記的船隻運載時，便不能享有該稅務優惠。為增加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吸引力，建議特區政府參考眾多航運發達國家的做法，以船舶噸位稅(Tonnage Tax)，代替向以香港為基地的航運公司徵收利得稅，從而提供一簡單、具彈性的徵稅方法。

(iv) 完善香港船舶註冊服務，培訓本地相關人才，強化航運中心地位

專家成員認為未來影響香港航運中心的瓶頸問題是：缺乏航運人才。這個問題一方面是就讀航運專業的人少（現在航運專業的課程都合併到物流的課程中）；另一方面是年輕人不願意入行。這樣就削弱了產生航運人才的基礎。再加上鄰近城市航運公司對人才的競爭，造成香港人才的流失。香港必須解決缺乏航運人才的問題。

其他建議

7. 除了上述建議，專家成員亦提出以下策略性建議：

- (i) 研究怎樣充分利用香港的土地和海岸線，發展物流有關後勤用地。例如在機場附近興建物流園，帶動相關行業的發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ii) 香港物流業的經營發展方向應該發揮自身的長處如時間準，服務水準高，使用方便等等，而不是與鄰近地區以競爭成本低廉便宜為經營模式；

- (iii) 由於香港的營運成本較高，必須加強發展有關貨運的商業支援行業，例如港口管理、銀行和金融業、保險業等，務求吸納整過價值鏈的活動，而不是單一發展貨運業。

下一步工作

8. 小組會在未來幾個月根據以上提出的策略性方向繼續研討，並制訂一份切實可行的具體「行動綱領」，其中包括政府、業界、學術界和相關組織的相應工作。
9.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中央政策組
2006年9月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
2006年9月11日

Focus Group on Maritime, Logistics and Infrastructure
11 September 2006

召集人

Convenor

Mr TUNG Chee-chen, J.P.

董建成先生, J.P.

官方成員

Official Member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委員

Members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M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鄭家純先生, G.B.S.

Sir CHOW Chung-kong

周松崗爵士

Professor ENRIGHT, Michael John

恩萊特教授

Mr LI Tzar-kuoi, Victor

李澤鉅先生

Mr LIN Sun-mo, Willy, S.B.S., J.P.

林宣武先生, S.B.S., J.P.

Mr WONG Kwok-kin, B.B.S.

黃國健先生, B.B.S.

Dr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胡應湘爵士, G.B.S.

列席

In Attendance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策組首席顧問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Economic De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Deput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Economic Dev) 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¹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Works) (Designated)	候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ransport) (Acting)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Hous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Director of Planning	規劃署署長